

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云中校教字〔2024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 工作实施办法》

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常态化教育教学监控体系，推进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，充分发挥院（部）教学督导作用，学校制订《云南中医药大学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》。经2024年4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云南中医药大学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 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常态化教育教学监控体系，推进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，建立实施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学院（部）人才培养质量，落实教学单位的办学自主权，根据《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》和《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办法》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在业务上与院（部）督导工作形成互为补充、互为协作的关系，共同协调配合落实学校的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和各类专项评估工作。

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从所有院（部）的人才培养全过程入手，实施重点分阶段抽查督导，保证各主要教学环节的培养成效和质量。院（部）督导工作从本学院（部）入手，实施全面、全过程的检查，覆盖人才培养所有教学环节。

第三条 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坚持“以人为本，以督促教，以督促管，教学相长，提高质量”的原则，实行“监督、检查、评估、指导和提供咨询”有效结合的工作方式，以督促导，持续改进。

第二章 组织与机构

第四条 院（部）设立教学督导组（下称“院督导组”），接

受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业务指导，受学院（部）管理。

第五条 院督导组的人员构成原则上应不少于5人，由学院（部）选拔后聘任，任期三年，院督导组成员报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，可以连续聘任。院督导组设组长一名，组长原则上须为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。

第六条 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条件：

（一）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了解国家有关教育方针，熟悉高等教育规律，教学理念先进，熟悉学校和学院教学管理的有关政策和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有丰富的第一线教学经验或教学管理经验，近五年一直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，本人督导评价和学生评价结果良好，且未有教学事故。优先选聘具有教学名师、师德标兵、先进教师、教书育人楷模等称号的教师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的威望，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，敢说真话，愿为学院（部）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做出贡献。

（四）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原则上未承担教学副院长等教学管理职务（院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除外）。

（五）院督导员可以在编在岗，也可以为退休教师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院督导组以严格教学管理、加强教学督导、指导教师成长、保障教学质量为宗旨，以检查督促、总结经验、发现问

题、指导整改为工作思路，对学院（部）各教学环节行使监督检查、研究分析、咨询指导和考核评价。同时，为学院（部）教育教学建言献策，指导教师提升教学水平。

第八条 院督导组组长应履行的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在学院（部）党政的领导下，实施学院（部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的日常工作，并做好相关检查与评估工作的规划和实施安排；

（二）参与制定学院（部）日常教学活动全过程评估的质量标准、方案，规范相关教学管理文档、教学评估、专业认证等材料归档等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做好相关教学质量评估信息的收集与反馈，结合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的信息反馈和院督导组的评估结果，形成对全院（部）教学工作的学年总体评价；

（四）定期参加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例会和调研学习，配合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完成各专项评估工作和临时性突发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并召集院督导组的定期例会，针对一定阶段学院（部）教学质量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讨，并提出解决实施方案。

（六）列席与教学工作有关的学院（部）会议，向院（部）内教师通报课堂质量评价、考试以及论文等环节的校院两级评估结果，对学院（部）的教学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负责本学院（部）教学信息站的日常管理以及学生信

息员的管理工作。负责上报学生教学信息员的推荐聘用、日常管理及考核评优工作。

第九条 院督导组应履行的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（一）全面了解学院（部）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教学运行情况，及时掌握学校和学院（部）的教学质量状态信息，保证教学活动有序地运行。对学院（部）各本科专业持续改进措施进行跟踪和效果的评价，及时反馈，并提出改进建议；

（二）深入课堂，每学期完成不低于 36 学时的听、看课和巡课，并能覆盖理论课、实验实践课等不同类型课程。对教师的课堂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和帮助。重点发挥督导员的“传、帮、带”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、新进教师和新开课教师提高教学水平；

（三）对各主要教学环节进行日常检查和质量监控，每学年对于课程考试（考核）进行综合性评价，对于毕业实习、毕业考试以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全过程管理开展过程性评价和质量抽检的综合评价，加强对实践教学督导检查，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院（部）内各本科专业的相关认证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给出督导评价和反馈意见；

（四）参加院督导组会议，研讨教学督导过程中遇到的工作问题。积极探索督导工作的新思路，改进教学督导的方法和形式，充实教学督导的工作内容，把“督教”“督管”和“督学”三个方面有机结合起来；

（五）通过不定期召开或参与学院学生、教师座谈会等形式，

广泛收集学院（部）师生对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深入研究学院教学改革与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有针对性地提供决策参考；

（六）完成督导组组长交办的临时性应急任务及其他突发性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条 院督导组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第十一条 院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。督导组每学期不定期召开例会，研讨学院（部）各教学环节的督导工作，协调解决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跟踪改进成效，评估学院（部）教学质量监控的闭环运行与管理等，每学期定期向学院（部）汇报，每学年汇总后交由学院（部）和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建立督导工作考核机制。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实际制定院（部）督导工作考核制度，核定督导工作量。

第五章 信息反馈

第十三条 院督导组在日常教学督导环节中及时与被评估对象交换评估意见，根据学校反馈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院督导组听课评价的结果，分析学院（部）教师存在的问题，做好督导员的跟踪听课，帮助其持续改进和提高。同时，自觉接受师生监督，听取和采纳对院（部）督导工作的正确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四条 院督导组长定期汇总、反馈各类评估结果及校院

两级督导组意见和建议，必要时向学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通报。同时负责将各类评估结果、学院（部）年度总结及督导组意见和建议定期反馈至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学院（部）在育人环节以及教学与质量监控工作中的先进典型、优秀案例，院督导组要及时整理并反馈至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。

第六章 保障机制

第十六条 学院（部）应当把院督导组工作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工作，为院督导组开展工作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。院督导组对有关教学问题进行调研，学院（部）有关部门和教师应给予支持和配合，并提供所需有关文件和支撑材料。

第十七条 院督导组对督导的教学环节提出意见和建议后，学院（部）应及时进行研究，并将处理及整改结果向督导组反馈。

第十八条 学院（部）对督导组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或绩效奖励，或根据督导工作量折算为教学工作量的办法，对学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进行认定和支持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高等教育研究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